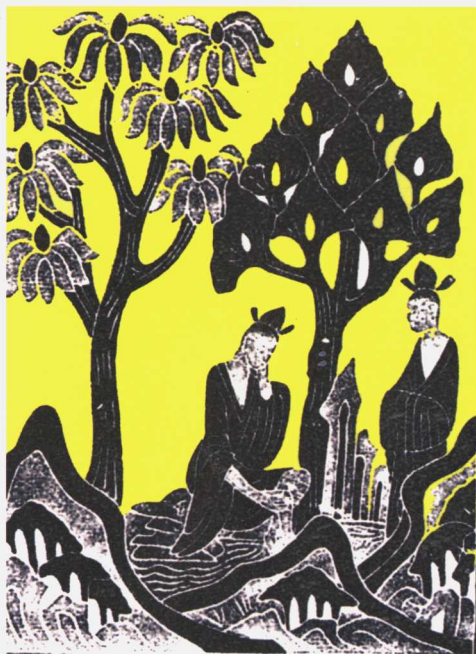


长篇小说

冯唐 著

# 万物生长

(全本)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长篇小说

# 万物生长

冯唐 著

(全本)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**(京) 新登字 083 号**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万物生长/冯唐著. —北京: 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04

ISBN 7-5006-6059-6

I. 万... II. 冯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28009 号

\*

**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**

社址: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: 100708

网址: [www.cyp.com.cn](http://www.cyp.com.cn)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64034340 营销中心电话: (010) 64065904

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\*

880 × 1230 1/32 8.25 印张 2 插页 175 千字

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8000 册 定价: 15.00 元

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 (010)84047104

讲了一个如何长大的故事,只供回顾。

从头到尾,文中一切纯属虚构,请毋对号。

心智未健全,难容异端者,敬请止步。

献给老妈,她可能不知道有些孩子这样长大。

——作者

## 再 版 序

《万物生长》成书的过程很长。

“鸡头”开在一九九八年的夏天。当时刚念完八年的医学院，在七月的北京等着八月去美国体会腐朽没落。那个夏天很热，死了好些白毛老头和小脚老太太，我在呼啸的电风扇前，想，写个什么吧，写了就忘了，到美国就是一个新开始。

“猪肚”填在一九九九年夏天。我在新泽西一个古老的医疗仪器公司实习，替他们理顺全球投标流程，小组里最年轻的莫妮卡比我大十五岁，公司的主要产品长期占领了世界50%以上的市场。莫妮卡大姐对我说了一句很国企的话：“你不要那么使劲干，否则我们压力很大。”所以我上班的时候上网，看新浪新闻，泡两个叫“新大陆”和“文艺复兴”的论坛。名字叫卡门的老板娘不懂中文，鼓励我：“仔细看，中国医疗耗材的潜在市场很大。”公司在新泽西北部，是著名的白区，好的意大利餐馆到处都是。惟一个号称中餐的馆子，大厨和伙计都是越南人冒充的，一句中文都不会，只会做酸辣汤和左公鸡，让我想起初中看的《金瓶梅》录像，也是越南人演的，里面的潘金莲除了微笑和叫床，一言不发。一个地方，如果没有便宜的小馆子可以喝大酒，喝完酒没有姑娘可以拉着手，口无遮拦，对

于当时的我，就是监狱。所以我下班的时候，躲在饭店里写《万物生长》。

“猫尾”收在亚特兰大，用的是二〇〇〇年冬天的三周假期。我给当时为我做出版代理的《格调》先生、出版人石涛写电邮，说，下雪了，我窗外的松鼠们还没冻死。石涛说，他想起他在辛辛那提写作的时候，说，如果觉得文气已尽，当止就止。写完，我回到北京，当时电子书大佬“博库”还笔直地挺着，在长城饭店旁边的小长城酒家新春团拜，有酒有肉，我第一次见北京的作家们，感觉自己像是在凤凰窝里的一只小鸡。我第一次和作家们喝酒，就被一个叫艾丹的，一个叫张弛的，和一个叫狗子的，灌得平生第一次在睡觉以外的时间失去意识，停止思考。去协和医院洗胃，周围十几个医学院同学围着，我心想，将来这些人都是名教授大医生啊，我真牛啊。我事后才知道，这三个家伙，在公认的北京酒鬼好汉榜上分别排名第一、第二和第十一。石涛后来说，我倒下之前，拨了三个手机号码，一个接到留言机，一个说人在上海，最后一个没有通，他想知道，这三个人都是谁。艾丹后来说，我根本就不是他们灌的，是我自己灌的自己，两瓶大二锅头，一个小时就干了，心里不知道有什么想不开的事儿。

《万物生长》出书的过程同样漫长。二十几家出版社的编辑看过叫好之后，摇摇头说：“想骗成太监都不行，浑身都是小鸡鸡”。好事的勉强通过，呈送上级继续审批，我于是知道了出版社的组织结构和审批流程：编辑，编辑部主任，主编，社长。每个环节，都可以毙掉一本书。二十几家走过的好处是，这个小圈子里有了口碑，一半以上的编辑写信，说：“真遗憾，下本书，收敛些，我们一定合作。”一年之后，纸书终于出来了，

删改得尼姑不像尼姑，和尚不像和尚，封面为了掩人耳目，做得好像教导群众如何施肥养花的科普读物。

现在回想写《万物生长》的时候，好像曾国藩初带兵，“不要钱，不怕死”，我心中了无羁绊，我行我素，无法无天。我甚至忘了早已经学会的好些小说技巧，后来回看我高一写的一个长篇，远比《万物生长》行文老练干净，更像能在《收获》发表的样子。我想，我是土鳖，别太苛求自己。跟生孩子一样，肚子里有要表达的东西，猫三狗四人十月，一直挺着，到时候自然有东西出来。写出来的东西，仿佛生出来的孩子，“儿孙自有儿孙福”，成什么样的气候，是他自己的造化了。

写完寄给我的医学院同宿舍的下铺，他当地时间早上五点给我打电话，说，看了一晚，决定留到女儿长到十八岁，给她看，原来老爸就是这样长大。寄给我过去的相好，她打来电话，一句话不说，停了一晌，挂了。我当时想，《万物生长》不是我最好的东西，也一定不是我最差的东西，要是有十本类似的东西，我就不算是土鳖了吧，和作家们喝酒的时候也不用恬着脸皮不知羞耻了吧？

过了两年，初版的《万物生长》已经断货。友人好事，说有热情出全本，让更多的人知道，有些人这样长大。我惟一提了一个要求，再版，原作一个字不删，该是尼姑的地方是尼姑，该是和尚的地方是和尚。

是为序。

这是一部有趣的小说，也是一部忧郁的小说。从乌七八糟一大堆情节里，怎么看，都能窥见作者心底的纯净。这部作品，可以比喻为一部中国特色的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。一个名叫秋水的男人，讲述了一群学医青年如何成长的故事。作者将这部书“献给老妈”，许多母亲“可能不知道有些孩子这样长大”。这一次“全本”出版，经过了作家较多修正，并复原了最初的创作。作品的第一个句子：我在洗车酒吧遇见秋水，第一印象是他的眼睛亮得不寻常。



# 目 录

再版序 .....	1
第一章 洗 车 .....	1
第二章 人 体 .....	9
第三章 处 男 .....	19
第四章 哥 伦 布 .....	25
第五章 女 友 .....	33
第六章 柳 青 .....	40
第七章 银 楼 .....	46
第八章 银 街 .....	50
第九章 肉芽肿的手指 .....	58
第十章 我肮脏的右手 .....	65
第十一章 初 夜 .....	81
第十二章 垂 杨 柳 .....	98
第十三章 包 书 皮 .....	108
第十四章 口 会 .....	121
第十五章 一地人头 .....	132

第十六章	大 酒	149
第十七章	概率统计	165
第十八章	阴湖阳塔	177
第十九章	昔年种柳	199
第二十章	清华男生	214
第二十一章	永乐五年	232
第二十二章	非 花	241
第二十三章	洗 车	248
后 记		253

## 第一章

### 洗 车

我在洗车酒吧遇见秋水，第一印象是他的眼睛亮得不寻常。

洗车是我常去的酒吧之一。洗车在工人体育场东门靠南一点，原来真的是一个洗车的地方。等着洗车的人想坐坐，喝点什么，聊聊，后来就有了洗车酒吧。如果从工体东路过去，要上座桥，过一条水渠，穿一片柏树林子，挺深的。酒吧用红砖和原木搭在原来洗车房的旁边，洗车房现在还接洗车的活。酒吧里是原木钉成的桌椅，砖墙铆满世界各地的汽车车牌，给人国际偷车贼俱乐部的感觉。来过酒吧的人再到旁边的洗车房洗车后，常会下意识地摸摸车的后屁股，确保车牌还在，至少我是。酒吧不大，稍稍上上人，就满了。天气不冻脸的时候，就把桌子支到外边去，屋外可以听见流水的声音，闻到柏树的味道。

现在，三里屯、工体附近，酒吧很多，三五成群，占了几条街，一家没位子可以溜达到另一家。入夜，东大桥斜街左右，杨柳依依，烟花飘摇，各色妇女倚街而站。多数不像本地人士，或薄有姿色，或敢于暴露，也分不清是卖盗版 VCD 的，还

是卖鸡蛋的,或者索性就是鸡。其实,酒吧区变红灯区,就像警察变成地痞一样容易,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或外人看他们的角度问题。我过去在这一带上的小学和中学,那时候没有这些酒吧,只有卖汽车配件的,匪聚中纺路,把偷来的车拆开在各家出货。要是那时候有现在这些东西,我肯定会变成一个坏孩子,我有潜质。妈妈回忆,我三岁时就知道亲比我小一岁的妹妹,还是那种带口水的涉及舌头的湿湿的亲,是个淫坯。我从小学读到博士,兼修了个工商管理硕士,一身经世济民的本事,现在争名逐利,津津有味。但是那个淫坯没有发育成淫贼,留在脑子里像一个畸胎瘤,有牙齿有头发有阳具,难以消化。我曾经盘算把我老婆教化成一个荡妇,这样就能合法地摆平脑子里的那个淫坯。我搜罗了《肉蒲团》、《如意君传》、《灯草和尚》、印度的《爱经》、亨利·米勒的两个“回归线”、英文原文的《我的隐秘生活》、《Fanny Hill》、《尤利西斯》、《查太莱夫人的情人》以及新近几期的《阁楼》,我老婆英国语言文学科班出身,英文、古文的功底都不错。几次逛红桥旧货市场,我敛了些秘戏图和磁质的秘戏玩偶,前前后后、左左右右,各种姿势都有,旧货贩子讲古时候当生理卫生教材、教具用的,姑娘出嫁之前,妈妈从箱子底翻出来给女儿看,免得尿道和阴户都分不清,让亲家笑了去,说没有大户人家的风范。但是想想只是想想,我把所有搜罗的材料都锁进公司的保险柜里,和我的假账和黑钱放在一起,体现相似的性质。

我老婆五短身材,孔武有力,浓眉大眼,齐耳的短发一丝不乱,一副坚贞不屈的表情,让我相信所有关于刘胡兰的传闻都确有其事。结婚已经五年了,我进入她身体的时候,她脸上依旧呈现一种极为痛苦的表情,仿佛铡刀的一半已经压进她

的脖颈。至今为止,我还只能用一种最符合传统基督教义的姿势,我老婆说我不能像对待鸡那样做她,要举案齐眉,不能忘记了礼数。我的秘书有一天新剪了长穗的头发,新换了一双印花丝袜,她没咸没淡地说,她最近读了本书,书上说伟大的生意人从来不把公文包和性爱带回家,生意就是生意,公事公办。而我是个变数。公文包即使是空的,也要往家带。在办公室,连手淫的迹象都没有发现。我的秘书还问我,和老婆那么熟了,小便都不回避,属于近亲,行房的时候,有没有乱伦的负罪感。我真不知道现在书摊上都卖些什么书,不理解小姑娘们都是怎么想的。尽管我的秘书有明显的性骚扰嫌疑,我明白我没办法告她,性骚扰成立的必要因素之一是上级使用权力占便宜,这里我是上级,我的秘书光脚的不怕穿鞋的。

我老婆从来不用香水,她对香水过敏。我以前并不知道,只是简单地认为,东方人不像西方人那样腺体分泌旺盛,没必要用香水。我的一个老情人替一个矮黑胖子生了一个儿子,两年后她才来见我,让我知道。我说:“我初中就知道你有宜男相,一定能当英雄母亲。”随之兴奋地抱了她一下,她香气扑鼻。回家后老婆说我身上有一股邪恶之气,她仔细嗅我的皮鞋、西装、衬衣、内裤和袜子。十分钟后她全身起了大块的风疹,像小时候蒸漏了糖的糖三角。她告诉我她香水过敏,她说我不如杀了她,她拨电话给她爸爸:“救命!”她爸爸是公安局长,常年扎巴掌宽的板带。之后她后悔说应该先闻皮鞋和西装,停二十分钟,然后再闻衬衣和内裤。如果她是在闻内裤之后起的风疹,她会让我成为新中国第一个太监。

好在还有酒吧可以喝酒。我喜欢坐在洗车里一个固定的黑暗角落,要一瓶燕京啤酒和一个方口杯子,从角落里看得见

酒吧里的各路人物。我觉得酒吧像个胃囊，大家就着酒消化在别处消化不了的念头，然后小便出去，忘记不该记得的东西。浸了啤酒，我脑子里的畸胎思绪飞扬。泡酒吧的日子长了，它渐渐变得很有经验。它的天眼分辨得出哪些是鸡，哪些是鸭，哪些是鹅，哪些是同性恋，哪些是吸毒者，哪些只是北京八大艺术院校来结交匪类的学生。吸毒的比较好认，他们的脸上泛出隐隐的金属光泽。有些眼影、唇膏想模拟这种效果，但是不可能学得像。化妆品的光泽只有一层皮的深度，吸毒者的颜色从肉来，从血来，从骨头里来。同性恋不好认，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，常常会闹误会。戴一只耳环可以只是因为自己高兴，涂唇膏可能是任性的女友即兴而为，关键还是要看眼睛，眼睛里的媚态和体贴。悠然心会，妙处难与君言。我静静坐在木椅子上，音乐和人声像潮水般在我脚下起伏，松柏、流水、香水、薯条和人气在我周围凝固，黏稠而透明，我像是被困在琥珀中的蜘蛛，没有感到人世间的一切强有力的东西悄然而至。其实这个世界也是个胃囊，我们在里面折腾，慢慢消磨，最后归于共同的虚无。这个世界什么也不记得。

偶尔有鸡来和我搭讪，我穿意大利名牌的衬衫，那种牌子在永安里的秀水服装市场还没有盗版。这块的鸡大多见过洋枪洋炮，品位不俗。有的鸡很直率，食指和中指夹着香烟走过来，随手拽一把凳子在我很近的地方，一屁股坐下。奇怪的是我看不清她的脸，但是在桌子底下，透过轻薄的丝袜，我感觉到她身体的热度，她的头发蹭着我的脸，可是我已经过了会脸红的年纪。她的粉涂得不好，暗淡的灯光下颈部和胸口不是一个颜色，想起上大学时用绘图软件玩的闹剧，把男教授的脑袋扫描后安到不知名的女裸体上，除了颈部和胸口隐隐一

条界线,其他浑如天成。有趣的是,那个无聊至极的脑袋配上优美的身体后,平添一种诡异的生动,怒态变得有如娇嗔,呆板变得迷离。她吸一口烟,从鼻孔里喷出,然后透过烟雾冲我一笑,说道:“你要是阳痿,我可以陪你聊天,我参加成人高考,学过心理学。”我翘起兰花指,很妩媚地一笑,说道:“我们是同行,你丫滚蛋。”

在一个地方呆久了,难免会有几个脸熟的男人,都是苦命人。偶尔打打招呼,一起喝一杯,各付各的账。这样的聊天很少涉及彼此的具体情况,不谈公司的进存销,我们讨论女人胸部的真假。如果认定是假的,再讨论是做的手术还是使用了魔术胸罩。无论是手术技术还是胸罩的工艺,都是一天比一天强,我们的争执越来越多。有时候争得凶了,各持己见,如果争论的对象是鸡,就打赌。把姑娘叫过来,请她喝杯酒,让她当裁判,输的人付酒账。有趣的是,这种情况下,姑娘们都真诚坦白,绝不作假。极少见的情况下,我们也搞错。有些人表面风骚内心娴静,虽然有鸡态,但是绝对是本分人,教初中政治,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什么的,或是在某个著名的百货公司卖床上用品,不过偶尔被上司骚扰一下。我们也会请她喝杯酒,然后建议她入行,听从心灵的召唤,走一条别人不常走的路。兴致更高的时候,会帮她设计,教训她不规矩的老板。比如她一拉帘子,就表示有情况,像过去革命电影里通知地下党战友似的,埋伏多时的我们就冲上楼去,抓奸抓双。得来的银两全归她,买些更漂亮的衣服,招徕更多的骚扰,我们再抓更多的奸,得更多的银两,买更多的漂亮衣服,如此进入良性循环。有个姓方的服装设计师,出道后一直设计制服,民航的、邮政的、保安的、警察的、看病的、饭店的、跑堂的、清洁

的、做饭的，在这个行当里小有名气，一副小人得志的样子，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。他说也该给鸡们设计一套制服，上班的时候穿上，下班当淑女的时候就脱下来，人们认起来也容易，避免误会，两下里方便。大家都说他没有情调，花间喝道，煮鹤焚琴，吃西施馅的人肉包子。辨认是整个过程中最有趣味的一节，斗智斗勇，机变无穷，与事前砍价事后付钱一道，使人在这件事上区别于猪狗。可是闲得无聊，我们还是向酒吧的老板讨了几张白纸，让姓方的执笔，大家出主意。颜色都同意保持黑色，应该根据季节和场合分夏常服、冬常服、作战服、训练服、夏礼服和冬礼服，应该有绸子和皮革两种不同质地，应该有肩章、领花表明等级，勋章、绶带表明功绩。最后出来的样子大家都笑了，纸上一个巨乳女子，黑衣黑靴，黑色硬壳帽，板带护腕，凤眼圆睁，横眉立目，嘴角朝下。如果加一条皮鞭，加一句“残酷严格的奴隶训练”，加一个电话号码，活脱一个国外三级杂志上吸引男性受虐狂的广告。那张纸后来被酒吧老板讨去，胡乱用图钉钉在吧台的酒柜旁，他把我们当晚的酒账免了，

我请教过妇产科医生，她说畸胎本来是我的弟弟或是妹妹，我是个杀手，我消化了我的弟弟或是妹妹，剥夺了他们胡作非为的机会。

我习惯坐在这个角落，我有很多习惯。公司的洗手间，我习惯用最靠东边的那个坑位，我固执地认为那个坑位风水最好，拉出的大便带热气。但是连续几天我在洗车的角落都被一个少年占了，他又高又瘦，也用一个方口杯子喝燕京啤酒。如果我在公司的坑位总被别人占据，我会便秘的。我被他迷惑。他的眼睛很亮，在黑暗的角落里闪光，像四足着地的野



兽。我老婆告诉我，我刚出道做生意时，眼睛里也放绿光，只是现在黯淡到几乎没有了。我在这个少年身上阴晦地察觉到我少年时的存在状态，或许这个少年的头脑里也有一个怪胎，这个发现让我心惊肉跳。

我走到他对面坐下，我告诉他我常常坐这儿，他说“是吧”。我问他眼睛为什么会这么亮，他告诉我他小时候总吃鱼肝油胶囊，他说他是学医的，他还告诉我他正在从事使在某种情况下死亡的人起死回生的研究，涉及多种空间、时间等等曾经困惑过我的概念。他姓秋，和清朝末年那个剽悍无比的女人同姓，叫秋水，与庄周的一章篇文相同。在如今这个呼机时代，一些小姓依赖历史上的一两个同姓名人与呼台小姐沟通，比如“姓哈，没鼻子哈弥赤的哈”，“姓詹，詹天佑的詹”。那个姓秋的奇女子不会想到，百年后她以这种形式被纪念，产生存在的价值。

以前我也在洗车里和陌生人聊过天，听过不少人的故事。有些人像报纸，他们的故事全写在脸上，有些人像收音机，关着的时候是个死物，可是如果找对了开关，选对了台，他们会喋喋不休，直到你把他们关上，或是电池耗光。秋水不是收音机，他是一堆半导体元件。我费了很多时间设计线路，把他组装起来，安上开关。他的眼睛那么亮，我想音色应该不俗。

秋水给我讲了一个关于生长的故事，让我那天晚上心情异常烦躁，甚至至今分不清故事的真假。他说他不清楚这个故事的主题，也无法理解所有重要细节的意义。我告诉秋水，世界上有两种长大的方式，一种是明白了，一种是忘记了明白不了的，心中了无牵挂。所有人都用后一种方式长大。

我付了酒账，一个电线杆子、一个电线杆子地走，很晚才